**彰化縣104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計畫**

1. **活動目的:**

為喚起民眾環保意識，營造永續的生活環境，藉由戲劇方式，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表演散播環境關懷的種子。

1.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3. **參賽資格：**
4. 以團體名稱報名：彰化縣所轄機關、學校，或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本縣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非營利團體，且代表人須設籍、居住或服務於彰化縣之民眾，備妥身分證影本，（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年齡不限。
5. 參賽者僅能擇一縣市報名。
6. **參賽規定:**
7. 參賽者組成：5~10人之競賽團體（含演員、導演、道具角色），且其中團體成員須至少（含）1名以上年滿18歲之成年人，如法定監護人、學校教職員或指導老師。
8. 劇本構想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戲劇演出形式不限，包括相聲、竹版快書、歌舞劇、默劇、布袋戲等凡任何形式之創意戲劇(具有劇情舖陳) 只要能喚起環保行動及意識的表演方式皆可。
9.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4年4月10止(郵戳為憑)

1. **報名方式:**
2. 請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具後檢具「參加隊伍名單」、「劇本」、「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演出技術需求表」、「切結書」等正本1式1份（請以迴紋針固定依序放入、不得使用訂書針裝訂），另檢附表演音樂光碟及腳本電子檔一式1份，若無音樂需求則免。
3.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500彰化市健興路一號2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收（封面請使用附件檔案）。
4. **比賽規則:**
5. 【初賽】經遴選作業，通過書面審查

及評選作業，選出10隊參加初賽。

【複賽】取得本縣績優成績，推薦前兩名參加環保署中區複賽。

【決賽】經環保署評選，取得中區競賽前三名者，得晉級決賽，參賽隊伍依環 保署規範參加競賽及獎勵。

1. 參賽隊伍得於評選時提前至會場測試影

音。

1. 比賽時間及流程
2. 表演10分鐘，於進場後開始計算至謝幕，道具退場則不列入時間計算內。
3. 第一個聲音、燈光或人物一下即開始計時；倒數1分鐘響鈴1短聲、時間到響鈴2長聲，即結束表演。
4. 表演時間超過10分鐘，每1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1分，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算。
5. 退場請於3分鐘內完成。
6. 評分方式
7. 組成評審團: 邀請5位專家組成評審團(包含戲劇及環境教育專家)。
8. 環保戲劇評分方式：

|  |  |  |
| --- | --- | --- |
| 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主題掌握度 | 50% | 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議題新穎 |
|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 30% | 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 劇場元素 | 20%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

1. 參賽者不得同時參選其他縣市環保戲劇競賽，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參賽資格，如有入圍或得獎，主辦單位亦可逕行取消其資格，並得追回獎金、獎項等。
2. 參選作品如使用他人著作、肖像、影像或音樂，均需取得相關授權書或使用同意書。
3. 本活動獲獎作品提供本縣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使用。
4. 獎勵:參加初賽表演評審之10隊，每隊補助參賽費用5千元。
5. **其他:**
6. 獲獎隊伍於初賽當日現場公布，其中獲評正取的兩團隊，應配合環保署規則參與複賽、決賽，若違反本活動規範，則撤銷資格、取消獎勵並由備取團隊取代。
7.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發布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8. **諮詢電話:**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陳婉靜小姐047115655分機108

1. **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規範，並簽立切結書，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範。

1. 【作品規範】
2.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3. 參加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之參賽者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縣市環保戲劇競賽，並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投稿作品損及他人權利，或是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規定的情形，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該筆作品、取消資格，並得追回獎金及獎項。如因涉及不法導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或引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該項創作品參賽者需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相關處理費用）。
4.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著作、影像、肖像或音樂等，請說明影像與音樂之名稱、作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始完成報名程序。
5. 如參賽作品資料填寫不完整、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檔案格式不完整或檔案無法讀取，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完成補正，進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6.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7. 【評選審查】
8. 進入評選隊伍成員，因故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9.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並於評審前3日完成抽換。
10. 舞台基本設施外，所有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11. 參與投稿之參賽者在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將依照活動所需，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參與活動者，如有利用電腦或網路漏洞，進行違法活動公平舉辦之原則，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12. 【獎勵規範】
13. 參與投稿者，需自行確認填寫資料均為正確，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活動訊息無法通知或獎項無法送達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亦不受理補發申請。
14. 本獎勵項目依評審委員評審決定，經評選委員擇定之兩名正取隊伍，應配合環保署參與複賽、決賽，若違反本活動規範，則撤銷資格、取消獎勵並由備取團隊取代之。
15.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年度所得獎項金額（或價值）累計達新台幣1,000元以上者，主辦單位將於翌年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得獎金額（或價值）逾新台幣20,000元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10%至20%不同額度之稅金，得獎者領獎時需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以便日後扣繳憑單之寄送作業。如得獎者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16. 【其他】
17.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18. 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19. 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